2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
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
@朱富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孫國慧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